

11月19日 常年期第卅三週星期六（雙數年）

路 20:27-40

那時候，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中，有幾個前來問耶穌說：「師傅，梅瑟給我們寫道：如果一個人的哥哥死了，遺下妻子而沒有子嗣，他的弟弟應娶他的妻子，給他哥哥立嗣。曾有兄弟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子，沒有嗣子就死了。第二個及第三個都娶過她為妻。七個人都是如此：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。最後，連那婦人也死了。那麼，在復活的時候，這婦人是他們那一個的妻子？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為妻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今世之子也娶也嫁；但那堪得來世，及堪當由死者中復活的人，他們也不娶，也不嫁；甚至他們也不能再死，因為他們相似天使；他們既是復活之子，也就是天主之子。至於死者復活，梅瑟已在荊棘篇中指明了：他稱上主為亞巴郎的天主，依撒格的天主及雅各伯的天主。他不是死人的，而是活人的天主：所有的人為他都是生活的。」有幾個經師應聲說：「師傅！你說得好。」從此，他們再不敢質問他什麼了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撒杜塞人的成員來自猶太人中的貴族、司祭等上層社會人士。他們只接受《梅瑟五書》的權威，不相信天使、魔鬼和復活，也不認同法利塞人所遵守的傳授。

古代近東地區流傳非常廣泛的「代兄弟立嗣」的法律。不信復活的撒杜塞人根據這條法律假設一個極端的情況：「七個兄弟都娶過同一位妻子，那麼在復活的時候，這婦人要作哪一個的妻子呢？」他們企圖藉這個「個案」，證明死人復活不僅和這條法律互相矛盾，而且死人復活是不存在的。

耶穌首先向他們說明「現世」的生命和「復活」後的生命，是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。現世的人需要嫁娶，是基於天主的吩咐：人要繼續繁衍並管理世界。但對那些「堪得來世，及堪當由死者中復活的人」而言，這一切都毫無必要。他們已經「相似天使」，死亡再也不能威脅他們，也沒有「是誰的妻子」這個問題。因為，人死後能復活的生命是天主所賜予的，不是人死後自然延續的生命。

只接受梅瑟五書的撒杜塞人，以為天主沒有啟示復活永生的道理。因此，耶穌就引用梅瑟五書中的荊棘篇來糾正他們的謬誤：「他稱上主為亞巴郎的天主，依撒格的天主及雅各伯的天主。」按照他們的邏輯，如果一個人真的死了，不存在了，那麼天主又怎麼會是這種不存在的人的天主呢？如此，更加證明這些人仍然活著，並沒有死去。因此，耶穌很明確地說：「他不是死人的，而是活人的天主：所有的人為他都是生活的。」按照今日福音的脈絡來看，指的就是來世的生命。

實踐

假如沒有復活，我們就不用在乎將來的審判，反正作惡的就作惡，縱慾的就縱慾。然而，耶穌的死亡與復活為人類帶來永生的救恩，今世的人死後，便立刻開始分享與天主共融

的生命，這種圓滿共融將在末日人子再來之時達至圓滿。每次當我們宣認「我相信死人的復活及來世的生命」時，就是表達我們的信仰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毀滅了死亡，藉著福音彰顯了不朽的生命。」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UuzKZezcUtA>